|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2/inf/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10月8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
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报告摘要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附件载有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4/7）下开展的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报告摘要。

. 该研究报告由产权组织秘书处与这三个国家的当地专家顾问合作编写：印度尼西亚的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CSIS）Yose Rizal Daimuri博士，Dandy Rafitrandi和Ilma Fadli；菲律宾的亚洲太平洋大学（UA&P）George Manzano博士、Mary Grace Agner和Nikka Pesa；以及泰国的泰国发展研究院（TDRI）Deunden Nikomborirak博士和Weerawan Paibunjitt-aree。研究报告已由意大利米兰的博科尼大学教授Myriam Mariani审核。

3.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如何促进外观设计创新、商业增长乃至更广泛意义上的经济发展方面的见解比较少见。产权组织统计数据显示，全球绝大部分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来自高收入国家和中国。[[1]](#footnote-2)一些研究显示，工业品外观设计往往作为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补充，结合技术创新，支持新产品的商业化。并且，在一些“低技术型”消费品行业，外观设计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使企业创造与众不同的消费者体验，从而领先于竞争对手。[[2]](#footnote-3)

在低收入和其他中等收入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往往较低；有时要靠非居民推动国内申请。然而也有例外。东南亚的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每年有数千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显示出对该制度的大量运用。并且，在这些国家大多数申请由当地用户提交，相比之下专利的最大用户团体则由非居民构成。

为了更好地了解在中等收入环境下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作的贡献，产权组织经济与统计司（ESD）启动了一项地区研究，涉及三个东南亚国家，即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3]](#footnote-4)该研究的核心是通过调查这三个国家的当地工业品外观设计用户，力图收集中等收入国家运用知识产权方面的原始数据。

值得注意的是，泰国已经参与了整个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CDIP项目第一阶段。[[4]](#footnote-5)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是新加入本项目的国家。

该研究从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历时27个月完成。

本文件总结了该研究的实施情况和主要成果。

**研究目的**

该研究的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在相关国家外观设计创新的情况和过程、激励外观设计创新者寻求这种形式保护的因素、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如何为外观设计创新的拨款投资作贡献，以及在运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时申请人面临着何种挑战。

**协调和执行**

在2015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WIPO-ESD向这三个国家说明了研究的目的。三个国家都表示对参与该研究感兴趣。

WIPO-ESD是实施研究时技术和组织联络点。与三个国家的当地专家顾问分别合作，实施该研究的基本调查：印度尼西亚的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CSIS）的Yose Rizal Daimuri博士，Dandy Rafitrandi和Ilma Fadli；菲律宾的亚洲太平洋大学（UA&P）的George Manzano博士、Mary Grace Agner和Nikka Pesa；以及泰国的泰国发展研究院（TDRI）Deunden Nikomborirak博士和Weerawan Paibunjitt-aree。

在实施研究的整个过程中，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以及泰国知识产权局（DIP）提供了强有力的重要支持。产权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局（ASPAC）在与各国家知识产权局联络方面提供了支持。

最后，该研究由意大利米兰的博科尼大学教授Myriam Mariani审核。Mariani博士对调查问卷的设计、结果分析以及四项研究成果提供了重要的反馈。[[5]](#footnote-6)

**过程和方法设计**

该研究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涉及与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以及ASPAC局内部相关同事进行磋商，确定研究方向。同时，秘书处开展关于设计在三个国家实施的调查问卷的案头研究。

2016年3月在菲律宾和泰国举办背靠背的讲习班和会议，正式启动该研究工作。在每个国家举办了为期半天的讲习班，使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相关利益相关者齐聚一堂。讲习班的目的是获得关于调查问卷以及调查的实施战略的评论和反馈。讲习班的参与者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外观设计和贸易协会、专门从事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律所以及设计者。还与这两个知识产权局的官员例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员举行了双边会谈，从而更好地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过程。

研究的第二个阶段涉及收集单元记录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据，从而对这些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实证概述。这项工作的结果用于查明调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目标申请人及其申请。并且，对这项工作的描述性分析有助于查明通过调查工具获得反馈的潜在误差。

调查问卷在研究的第三阶段发布。调查问卷通过从三个知识产权局获取的单元记录数据中提取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在发送两封电子邮件提醒之后，纸质问卷发送至剩下的调查对象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列出的邮箱地址。

2017年3月开展该调查时，泰国是第一个国家。之后，该调查于7月在菲律宾启动，同年10月在印度尼西亚启动。

三个国家的顾问采用不同的策略使调查对象填写问卷。在泰国，TDRI团队给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致电，鼓励他们参与调查。在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UA&P和CSIS团队分别举办了另一次讲习班，针对调查查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鼓励他们答复。之后印度尼西亚团队安排了研究人员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进行面对面的访谈。这些策略都在不同程度上获得了成功。

下表提供了收到答复情况的摘要。共有268名申请人提交了部分完成或全部完成的调查问卷。这268名申请人共有512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调查问卷发送给个人和企业申请人。相比于印度尼西亚8%以及泰国9%的答复率，菲律宾的答复率最高，为12%。然而，考虑到印度尼西亚申请人数量更多，印度尼西亚收到答复的数量最多，其次是泰国和菲律宾。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数量** | **印度尼西亚** | **菲律宾** | **泰国** |  |
| **企业** | **个人** | **合计** | **企业** | **个人** | **合计** | **企业** | **个人** | **合计** | **总计** |
| **第一件申请** | 57 | 55 | 112 | 23 | 28 | 51 | 45 | 60 | 105 | 268 |
| **第二件申请** | 31 | 20 | 51 | 15 | 10 | 25 | 26 | 23 | 49 | 125 |
| **第三件申请** | 20 | 7 | 27 | 11 | 6 | 17 | 13 | 10 | 23 | 67 |
| **第四件申请** | 16 | 4 | 20 | 9 | 6 | 15 | 9 | 8 | 17 | 52 |
| **总计** | 124 | 86 | 210 | 58 | 50 | 108 | 93 | 101 | 194 | 512 |

**调查设计**

产权组织研究团队在一开始投入了大量时间设计调查问卷。审视了多个针对外观设计的问卷，例如在丹麦和联合王国使用的问卷。并查阅了产权组织之前关于阿根廷和摩洛哥运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情况的调查。这些问卷虽然信息丰富，但只涉及该研究的部分研究问题。

研究团队便转向在一些高收入国家开展的一系列发明人调查，尤其是欧盟的一项调查“欧洲PatVal”。

与发明人调查不同的是，当前的调查工具针对的是申请人而不是设计者。此外，外观设计创新的过程与技术创新不同，这一差别体现在问卷最终的问题清单上。一些问题涉及外观设计在企业业务中的重要性。例如，问卷中考察外观设计部门是否属于研发部门还是更接近营销部门，以及是否有独立预算。其他的问题重点关注能产生外观设计创新的各种灵感来源，例如用户反馈或外观设计展览会。

调查问卷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重点关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特点，并提出问题查明他们的特点，例如他们的业务范围、是否出口以及他们的规模。如果申请人是个体，则对问卷进行微调。特别是，这种调整后的问卷提出的问题涉及个体的就业状态，以及申请人是否与创造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商业实体有联系。

问卷的第二部分则审查了这些用户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外观设计。除其他的因素外，该部分考察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中列出的设计者的特点、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商业化以及如何商业化、它的市场价值，以及基本的外观设计是否被模仿。

大多数调查对象收到了量身定制的问卷，其中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外观设计图形。对于在所调查年份内申请超过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少数调查对象，每位对象都被要求填写单独的调查表，最多涉及四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主要发现**

对调查结果的描述性分析提供了多方面的见解，总结如下：

* 大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用户是私企和当地企业，而国有企业和国外企业子公司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大多数企业已有21年历史或更久。大多数用户是小型企业，其次是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
* 约22%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用户表示他们从事出口业务，出口收入来源较为广泛。这一比例超过了一般企业中典型的出口比例。这表明外观设计创新可能成为打入国外市场的一种方式。其他东盟经济体是最常见的出口目的地，其次是其他亚洲经济体。
* 外观设计创新主要是一个内部过程。然而对于一些外观设计而言，企业结合了内部和外部的能力和/或启发。
* 除菲律宾外，大多数设计者年龄在35至50岁之间。在菲律宾，大多数设计者更年长，超过50岁。这一发现表明积累的专业经验似乎对外观设计创新而言是重要的。
* 新外观设计的灵感有多个来源。用户反馈是最重要的一个。在企业内部，新外观设计背后的想法有两个主要的来源。一个来源是负责外观设计创新的部门或更广义的研发部门。另一个是高级管理部门，包括CEO办公室。对很多被调查的外观设计而言，除了这两个主要来源外，销售和营销部门也是想法的来源之一。
* 工业品外观设计持有者为他们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赋予了相当大的价值，平均价值在3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之间。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价值分布倾向于右者。然而，与技术创新相比，外观设计创新似乎风险更小。
* 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主要动机是避免模仿和确保自由使用这样的典型理由。许可和销售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是罕见的，但有时也会发生。
* 模仿率约为五分之一，这表明确实存在被模仿的风险。并且，许可和销售持有者认为模仿会带来高财务损失。
* 许可和销售执法的高法律成本使许多申请人不愿尝试阻止对他们外观设计的侵权行为。就算他们真的对侵权人进行追究，执法行为的成功率也参差不齐。
* 大多数许可和销售申请的提交没有依赖于外部代理人。申请人在进行他们认为漫长且难以理解的申请过程中，面临着挑战。

这些描述性发现需要通过更深入的研究进行确认和进一步的探讨。特别地，WIPO-ESD计划在计量经济学背景下对调查答复进行分析，从而对不同假设的统计显著性进行更正规的测试。

**经验教训和政策影响**

开展地区调查需要大量的资源。实施调查花费的时间超过最初计划的时间。在开展该研究的过程中得到的若干经验教训可用于未来的研究中。

首先，用于查明调查对象的单元记录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完整性。尤其是涉及申请人联系方式的部分。在各国发放调查工具前，研究团队花费大量时间利用公开信息来填写缺失的联系方式。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研究人员联系了贸易和外观设计协会，完成了关于调查对象的信息。

第二，WIPO-ESD和当地的研究团队担心调查问卷的长度。在启动调查之前，进行了两次试点测试。对设计者的第一组访谈是在意大利米兰举办的国际知名的两个年度外观设计大会上进行的。[[6]](#footnote-7)第二次试点测试是在菲律宾向小范围的菲律宾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进行的。在两次测试中，调查对象都能够完成问卷，尽管篇幅很长。

实施调查期间，当地研究团队在鼓励调查对象对调查作出答复时，提供了填写更简短的问卷和/或进行电话访谈的可能性。

并且，在三个国家交错发放调查问卷被证明是实用的，有助于每个研究团队互相学习有关联系调查对象的不同经验。

第三，许多调查对象对填写问卷有所迟疑。三个知识产权局的有力支持，被证明在帮助得到更多调查答复方面是重要的。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组织的另一次讲习班有助于当地研究团队直接联系调查对象。

关于政策影响，调查答复显示，外观设计创新者正在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作为重获创造新外观设计的投资收益的一种方式。调查答复还显示出外观设计创新者面临着被模仿的真实风险。总之，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发挥着支持性作用，激励中等收入国家的企业，包括中小型企业，采取一种创新形式。与专利相反，企业不需要处于技术的前沿，就可以在创造新外观设计方面取得成功。它们主要需要人才，而这即使在资源更加受限的环境下也很充足。

最后，该研究提供了一些初步证据，证明外观设计创新可能成为打入国外市场和增加出口的一种方式。这符合国际贸易领域的研究，在解释出口方面取得的成功时强调了企业的一些特殊能力。[[7]](#footnote-8)同时，外观设计创新与出口之间的联系必然是自动产生的。若能考察成功的国内外观设计创新者进入国际市场时面临着何种阻碍，则可以形成更多政策相关的见解。

[附件和文件完]

1. 关于统计数据概述，参见产权组织文件SCT/27/4 ADD，可通过<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7526>在线获得。 [↑](#footnote-ref-2)
2. 参见ROTHWELL，R. & GARDINER，P. 1983。“外观设计在产品和过程变化中的作用”。《外观设计研究》，4**，**161-169，CREUSEN，M. E. & SCHOORMANS，J. P. 2005。“产品外观在消费者选择中的不同作用”。《产品创新管理杂志》，22**，**63-81，VERYZER，R. W. & BORJA DE MOZOTA，B. 2005。“用户导向型外观设计对新产品发展的影响：基本关系的审查。”《产品创新管理杂志》，22，128-143。 [↑](#footnote-ref-3)
3. 选择这三个国家是基于他们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以及历史单元记录数据的可及性。 [↑](#footnote-ref-4)
4. 参见产权组织文件CDIP/12/INF/6和CDIP/14/INF/4，可分别通过<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571>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6176>在线获得。 [↑](#footnote-ref-5)
5. 为DGIP、IPOPHL和DIP编写了三份独立的国家报告。并且，制作了详细介绍如何设计和实施调查工具的手册，使其他研究人员可以在他们国家进行同样的研究。这四份文件可在WIPO-ESD网站上下载，网址为<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 [↑](#footnote-ref-6)
6. 2016年4月14日至17日举办的2-16年米兰设计周和2016年米兰家具展。 [↑](#footnote-ref-7)
7. 有关概述，请参见BERNARD， A. B.，JENSEN，J. B., REDDING，S. J. & SCHOTT，P. K. 2007。“国际贸易中的企业”。《世界视角杂志》，21，105-130。 [↑](#footnote-ref-8)